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三期 2001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43, September 2001.

「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

夏曉鶯*

The Media Construction of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by
Hsiao-Chuan Hsia

關鍵詞：外籍新娘、媒體建構、社會問題作品

Keywords: foreign brides, media construction, social problem work

收稿日期：2001年3月7日；通過日期：2001年8月16日。

Received: Apr. 7, 2001; in revised form: Aug. 16, 2001.

email: hsiahc@ms11.hinet.net

Tel: 02-2933-5484

Add: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建議，以及趙彥寧助理教授於「性別、醫療與社會」研討會時的評論。

摘要

經由分析媒體報導的敘事策略，本文解構了「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客觀「社會問題」的合法性，指出「社會問題」是一種詮釋工夫，其形塑需藉用各種有效的敘事策略。台灣媒體透過相互抄襲的報導內容，輔之以官方說法、捏造的統計數據、模稜兩可的文句，將「外籍新娘」現象定性為社會問題，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殘障、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除了媒體文本分析之外，經由行動研究中親身與媒體工作者交手的經驗，本文分析媒體建構過程的權力運作，指出媒體是新聞過濾器，產製過程即是消音的過程，因而提醒「事實」的社會建構是充滿權力鬥爭而非是人人可參與的詮釋遊戲。

Abstract

Based on the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media reports of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ocial problem" is a product of "interpretative work" accomplished by various effective narrative strategies. By overlapping media coverage, collaboration with governmental agencies, fabricated statistics and equivocal wording, the Taiwanese media construct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as a social problem. The brides are portrayed either as passive victims or materialist blood-suckers, and prone to committing crimes, while the bridegrooms are portrayed as the "socially undesirable," that is, physically or mentally disabled, and deceivers and sexists. In addition to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media reports, my personal interaction with media workers in the course of doing action research, helps deepen the analysis into the dynamic process of media construction, revealing the power struggles over reality construction. It shows that media is a news filter and the process of making the news is the process of silencing. It hence suggests that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is a power struggle rather than democratic interpretive work.

問題的提出

一九八〇末期以降，來自東南亞的女性與台灣男性結婚的人數逐年增加，引起媒體關愛的眼神。除了最近趨勢的追蹤報導（即，哪些國家又被媒人看上了）外，媒體上出現了共通的主題：「外籍新娘」¹及她們的丈夫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媒體中充斥了「外籍新娘」普遍有逃婚、離婚，遭家庭暴力等等問題的報導，而事態到底有多嚴重，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筆者因多年研究此一現象而成為媒體工作者急欲爭取的「報導人」（或以學者專家身份，或以中介婚姻當事人接受採訪的仲介身份），幾乎沒有一次例外地，每位記者都以憂國憂民地迫切姿態追問：「外籍新娘」的逃婚、家暴等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佔多少百分比？！在一次由台北某婦女團體召開的「外籍新娘」問題記者會中，出席的民意代表、社工人員及兩位學者中，只有我對「外籍新娘」有較深入的研究。然而，第二天的媒體報導中，大幅出現的卻是另一學者的發言，追根究底，該學者相當權威地引用具體的數字（如歷年「外籍新娘」人口的增加）以證明問題的嚴重性，我卻在會中不識相地強調關鍵不在於「外籍新娘」現象造成什麼樣的「社會問題」，而應反省現象背後的結構性問題。除了媒體工作者，許多關心此議題的朋友，甚至婚姻當事人，也常常像是病人追問醫生病情似地逼問我：「問題到底有多嚴重？」

從上述現象看出，「外籍新娘」作為一種「社會問題」幾乎已成為公論，而大家（不論是媒體、一般大眾，甚或學者）所急欲解決的焦慮，不外乎是求證「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解決之道（說穿了，真正焦慮的是，「我們」如何才不會被「他們」的問題給牽累了！）。不過，本文的主要關注點不在於把社會問題當作是必須有效矯正的「客觀事

1. 「外籍新娘」一詞為媒體所慣用並為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斥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因此仍勉強使用，特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型態的提醒。

實」，來檢證問題的嚴重性或提出藥方；而是將社會問題視為「建構那些被認為是壓迫性、無可容忍或不公不義狀況的詮釋過程」(Holstein and Miller 1993:6)。換句話說，本文分析重點在於，「外籍新娘」現象存在的事實，是如何被定性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的。

何謂「真實」(reality)？兩股對立的認識論陣營爭論不休。一派學者視真實為客觀的事實(fact)，是可觀察、測量的，並且獨立於生活其中者的主觀呈現。社會互動在這學派的眼中，是對真實的內在意義(inherent meaning)的反應與回應。語言被視為僅僅是傳達由字辭所指涉之事件、行動的內在意義的工具。在這樣的認識論裡，互動幫助我們理解真實，而語言的基本任務僅是描述——說出真實。

另一派學說提出相反的看法。這一學派受到社會建構論(Berger and Luckman 1966)、民俗方法論(Garfinkel 1967)，以及形象互動論(Blumer 1969)的影響，主張社會事實是社會行動者「不斷進行的成就」(ongoing accomplishment)。行動者持續地經由Garfinkel (1967)所謂的「日常生活中具有組織性的創意實踐」(the organized artful practices of everyday life)，來建構社會世界。這一派學說質疑實證主義對社會世界的預設。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社會世界被視為一個由無數個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意義所建構出的世界。即，「它並非一個存在那兒的客觀事實的社會世界，生活其中的成員也並非臣屬於它。而是行動者是在理解世界的過程中（也就是解釋、定義、理悟），透過現有的理解模式，將其外化並客觀化了。」(Filmer 等 1973 頁18)。

這股被稱為社會科學的「敘事轉向」(narrative turn)的論述潮流，受到了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建構論，以及俗民方法論的影響，認為社會世界及其形式是經由日常談話及互動而變成具體及有意義的(Gubrium and Holstein 1990)。這股新的論述挑戰了實證主義對語言的看法，主張所有的論述都被視為是真實的建構過程，而不僅僅是表達意義的技術性方法(Riessman 1993)；駁斥實證主義將語言

視為透明的中介物、毫不模糊地反照了穩定、單一的意義。因此敘事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 旨在檢視敘事者如何將故事串聯起來、使用了何種文化資源，以及如何趨使閱聽者相信其真實性 (Riessman 1993)。

行動者所援引以建構故事（或稱「真實」）的文化資源，即是所謂的「知識庫」(stock of knowledge)。Schutz (1964) 強調社會世界是以常識類型 (commonsense categories) 和構成概念 (constructs) 來詮釋。這些構成概念是資源，人們用以詮釋他們行動的處境，拿捏他人的意圖及動機，或形成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e) 的理解，以及協調行動，和掌握生活世界。「知識庫」以類型化 (typified) 的構成概念和範疇 (categories) 呈現，如程式般的資源，用以組織對生活世界的理解，以及在其中的行動。因此，研究者必須研究「分類法」(typification)，也就是事實建構的社會機制。將事實視為一種社會建構，則我們的分析興趣將由世界本身的客觀形貌，轉移至 Pollner (1987) 所謂的“worlding”——組成及維持世界及其伴隨的關注，所必須進行的詮釋工夫 (interpretive work)。詮釋並非在時間、空間之外發生，而是在可辨識的情境之中。換言之，所有的真實建構都是有立場性的 (situated)，Gubrium (1988) 稱此為「組織性的滲透」(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滲透指的是「形成關聯的實際領域，以及構成詮釋的結構」(頁 58)。「組織性的滲透」所強調的是一種在地文化 (local culture) (機構、社區等等)，它提供了行動者在辨明經驗時，賦與事物意義的一種詮釋性資源。

依循建構主義的認識論傳統，「社會問題」不再是「客觀事實」，而被理解為人們對於圍繞其身、令其困擾的狀況及行為的「定義活動」(definitional activities)，這些困擾的行為亦包括他人的定義活動 (Schneider 1985)。就何種特定的行為遭到必須除之才能後快的對待，以及就定義活動的歷程而言，社會問題即是社會建構。這種研究乃企圖「說明訴求宣告 (claim-making) 與回應的活動何以出現並維

繫其存在」(Kitsuse and Spector 1973:415)，其分析焦點乃在彰顯宣告者如何運用文化上可取得的標籤資源 (labeling resources)，針對被認知為「問題」的經驗，進行詮釋。

依筆者的觀察，不論是官方、一般民眾，甚至婚姻當事者，皆十分依賴媒體的報導，作為他們對「外籍新娘」現象理解的依據，足見媒體威力。以官方為例，在筆者訪問外交部駐東南亞官員時（直接負責「外籍新娘」來台相關事務），常以媒體報導做為支撐他們觀點的證物（筆者以下分析的報導中，便有三篇是官員在接受訪問時所提供的）。婚姻當事人也內化媒體關於「外籍新娘」的負面報導，而心存焦慮，擔心自己的妻子逃婚（夏曉鶴 2000）。從建構論的認識論觀點，媒體的功用不只是充當宣告者用以反映「實況」的鏡子。甚且，媒體還決定性地形塑其所揭露的意象。簡言之，新聞工作者是如假包換的「新聞製造者」(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 Fishman 1980)。

本文採取建構論的角度，將「外籍新娘」作為「社會問題」的「真實」「括號」(bracketting) 起來，進而檢視媒體如何呈現此「社會問題」，以及如何打造出問題的「有效性」與「真實性」；並進一步藉由實際參與觀察媒體報導的部份產製過程，分析「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性質。

本文分析了三十三件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²期間，出現在台灣報紙、電視新聞節目及雜誌上與「外籍新娘」相關的報導。一方面分析媒體對此異國婚姻及當事的男女描述了些「什麼」，另一面分析媒體是「如何」建構這些描述的。除了媒體報導的文本分析外，由於筆者與美濃愛鄉協進會於一九九五年開始以行動研究推動台灣首創的

2. 媒體文本分析以一九九六年為界主要原因為，一九九七年以後因媒體不斷的報導才引起相關團體關注（例如前文提及的台北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以及後來官方不得不更積極地採取相關措施。本文關注點為媒體形成「社會風潮」的過程，因此聚焦於一九九七年以前的媒體報導。

「外籍新娘識字班」(詳參見 Hsia and Chung 1998)，成為媒體所欲爭取的接觸管道，因而觀察到媒體產製「外籍新娘」報導的過程，亦成為本文進一步分析的資料來源。

媒體建構：社會問題的導因

出現在台灣報紙、電視新聞及雜誌上與「外籍新娘」議題相關的報導，口徑最一致之處便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

值得重視的是，台灣新郎不畏懼必須等候一年，方得以赴印尼面談的艱難，並常冒著生命危險與仲介商聯繫（其中不乏被殺害棄屍、迄今未能破案的先例），仍然是有增無減地「南向」，將一個個看起來程度低落、言語乏味甚至面貌不佳的東南亞婦女娶回，此情形意味著：台灣的社會結構、婚姻制度、男女均衡……，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中國時報 民 84 年 11 月 21 日，17 版）

我國民生富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賺錢容易……許多的外籍婦女，紛紛以與我國男子結婚的手段，達到合法長期在台打工的目的，此舉勢將對我國人口品質、人口壓力及社會、文化等結構造成不良之影響。（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 10 版）

外籍新娘來台賣淫

關於「外籍新娘」的來台動機，通常的一種解讀即是「賣淫」。例如，

警方說，「可愛」、「佳祥」、「喜洋洋」等三個應召站並稱北部最大東南亞女子賣春集團，其犯罪模式是在東南亞找尋賣春女子，再由人口販子陪同以觀光名義或「假結婚真賣淫」方式來台賣春……

（聯合晚報 民 84 年 5 月 30 日）

某位擁有政治學博士學位的記者寫了一篇細節詳盡的分析報導，標題為「南洋新娘，千里姻緣」，文中的一項焦點是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的跨國婚姻所「引致」的各種社會問題。讀者的目光立即被一張巨幅

照片吸引，這張照片幾乎佔了四分之一版面，照片裏有一位年輕的女性以她的左手及長髮遮掩臉龐。這張悲劇性的照片附上圖說：「『假結婚，真賣淫』的泰國新娘在台灣被查獲」（中國時報 84年11月20日17版），版面底下有一張較小幅的照片圖說道：「菲律賓妓女被遣送回馬尼拉。」然而，照片之後的分析對賣淫的情事鮮有著墨，只用一句話簡短地帶過：「菲籍賣春女由台北被遣送回馬尼拉」。

從建構論的角度來看，社會問題是一種「成就」（accomplished work），而非客觀存在的事實。如 Holstein 和 Miller (1993) 所言，建構論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其關注的焦點在於，社會問題的類型一經公眾認定後，是如何地被關聯至經驗之中，使得社會問題的論述變成可辨認的實體。因此，我們可以說，針對「社會問題作品」的研究工作，是檢視集體再現如何在具體的經驗層面上，形成在地化的鋪展 (local articulation)。上述「南洋新娘 千里姻緣」報導中，記者所做的「社會問題作品」就是運用圖片抓住讀者的目光，使其想當然耳地在外國女人（尤其是來自「第三世界」的婦女）與賣淫之間建立關連，以塑造「想而像之 (imagined and imaged)」的「他者」(Naficy and Gabriel 1993)，以及由之而來的恐懼：東南亞新娘潮正逐步威脅台灣。

破碎家庭

九九重陽節這天，大部份的報紙都至少闢了一個版面報導敬老尊賢的各式活動。台灣日報也不例外，它刊了幾篇文章與照片讚賀幾對結缡五十載以上的模範夫妻。令人玩味地，版面中央出現兩篇關於「外籍新娘」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標題為「買賣婚姻，如同賭博，掮客作莊，各憑造化」，寫道：

美濃鎮的外籍新娘數目冠居高雄縣各鄉鎮市，「逃婚」事件也層出不窮，鎮民每每向民眾服務社求助……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據其瞭解，「成親團」的成員至外國相親時，為了

結省開銷，都是速戰速決送作堆，當然女方也有可能存有「撈一票」的結婚心態，雙方語言、生活習慣均有差距，沒有時間互相適應，成為婚姻破裂，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

李世通認為，婚姻是一輩子的事，未來有好長一段路要走，希望鎮民不要選擇「速食式」的婚姻，以免日後懊悔。(台灣日報 85 年 10 月 20 日，11 版)

接著又說：

近年來外籍新娘盛行，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則以婚姻鞏固自家的經濟力，兩方各取所需，具有賭博性質，由婚姻掮客作莊，是贏是輸各看造化，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未盡如美麗朦朧的幻想一般，與其等到日後懊悔，不如在事前三思。(同上)

這兩篇強調跨國婚姻的脆弱短暫的文章被誦讚白頭偕老的文章與照片包圍，正好塑立出一個強烈的對比，顯示「正當」的婚姻正遭遇「不當的」外籍婚姻的威脅。因此，文章建議，大家最好「三思」，免得「遺憾終身」。

媒體的報導通常引用官方的說法，而官方幾乎都是強調「外籍新娘」引發或即將引發的問題。

警政署外事組曾就近十年來，來台結婚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一萬餘名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近況作了調查，結果發現傳出婚變在六成以上，形成嚴重的社會、家庭問題，……。警方在調查東南亞女子來台結婚案，就經常查出這些人以「假結婚」方式非法移民，取得國籍，成為棘手的問題。(聯合報 民 81 年 3 月 10 日，7 版)

另一篇媒體報導則根據警政署的資料。資料中詳載跨國婚姻的七類負面影響，其中兩類與破碎家庭相關，官方相信將導致社會問題。

退伍老兵與外籍女子結婚，約佔此類婚姻案件十分之二，且年齡差距每在十五歲以上，一旦丈夫去世，將導致子女教育不良，成

為問題青少年，危害社會。

重婚情形，在所難免，蓋當事人在國外之婚姻難以完全查證。確實，是以將使少數國人受騙，造成不幸。（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 10 版）

媒體在說明為什麼「外籍新娘」已導致或即將導致破碎家庭時，「逃家」是最常見的敘述線索。

早期有些泰國、菲律賓或是越南的外籍媳婦被騙到美濃來，與當地青年成親。但由於生活習慣不同，語言也不通，因此有些在結婚不久後就逃得無影無蹤。後來發現印尼和馬來西亞的華裔婦女，至少在語言上能溝通，近年的外籍新娘便多來自印尼和馬來西亞。（海外學人 民 85 年 2 月，頁 31-32）

很明顯地，「逃家」的說法通常是以台灣男性作為中心：「外籍新娘」被認作是負心婦，處心積慮地傷害或利用她們的丈夫。

「印尼新娘」在北埔鄉成為「搶手貨」，近年來，十餘位北埔鄉民迎娶著皆是清一色的「印尼人」，而配對的數目目前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據了解，娶泰國女人為妻者，婚姻生活都維持不到兩年，離婚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有的是見男方錢財用盡，即遠走高飛，有的則是拿到了國籍後不告而別，這些泰國新娘近年來的表現很不好，令北埔鄉民感到相當寒心。

婚姻媒介者有鑑於此，乃改進口「印尼新娘」取代「泰國新娘」。……鄉民……默默期盼印尼新娘不要步泰國新娘的後塵，以免傷了北埔男人的心。（台灣立報 民 83 年 5 月 30 日）

美濃鎮的外籍新娘數目冠居高雄縣各鄉鎮市，「逃婚」事件也層出不窮，鎮民每每向民眾服務社求助，令民眾服務社頭痛萬分。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望著失魂落魄的鎮民前來請求協尋妻子，確實萬般同情，但卻無此能力，只能好言相勸一番，希望鎮民在娶外籍新娘前多加思量。

美濃鎮迎娶外籍新娘已蔚為風氣，目前約有三百多對，冠居高雄縣各鎮市，但是「逃婚率」也高達百分之五十，只是在不斷迎娶，不斷逃婚的情況下，外籍新娘數目維持不墜。(台灣日報 民 85 年 10 月 20 日 11 版)

我們尤應注意的是，記者動不動就祭出離婚與逃家的統計數據，以佐證在想像中被放大的嚴重性。然而，官方並沒有特別關於跨國婚姻的離婚率或逃家率之類的統計數據。要得出確實的統計，只有到各鄉鎮的戶政事務所。然而，台灣的戶籍資料中並沒有跨國婚姻的分類。因此，要計算出某鄉鎮關於跨國婚姻的離婚率，只能埋首於汗牛充棟的戶籍資料，一筆一筆地查³。筆者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在美濃創辦外籍新娘識字班時，便透過至戶政事務所，從每個里的婚姻登記中，將美濃籍男子與外籍女子結婚的資料，從眾多台灣人結婚的婚姻資料中挑選出。花了整整五天時間，也只能整理出四年的資料，更遑論歷年資料。至於逃家率則根本無從查起，因為「逃家」不等於離婚，戶籍資料中沒有此類登記。歸根究底，重點不在於記者的統計數據真確與否，要緊的是，統計數據乃是用來增加報導可信度的一種敘述策略，透過虛擬但卻具「真實性」的統計數據，成功地將「外籍新娘」現象建構成媒體和社會大眾想而像之的「社會問題」。

降低人口素質

媒體塑造一種樣板印象，即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之間的跨國婚姻是兩造低學歷者的結合；這種結合並且被建構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

3. 外交部自民八十三年後才有依核發簽證所做的統計資料，但簽證之核發與確實之婚姻關係並無直接關係。內政部警政署也是自民國八十三年後才有依持有外僑居留證所做之統計。依規定，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需一年以上才得申請居留簽證，之後才能申請外僑居留證。至於八十三年前取得居留證，或一直未申請居留證的東南亞配偶，根本不在內政部現有的統計範圍內。亦即不論是外交部或內政部，至目前為止仍無法掌握實際的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婚姻對數。至於因離婚或其他原因而結束婚姻關係的統計，官方並無任何統計資料。

題，將危及下一代的人口品質。

……教育程度十分低落（其中不乏文盲或國小以下程度）的新郎與東南亞新娘成婚，形成台灣人口素質惡化，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不可言喻。（中國時報 民 84 年 11 月 20 日 17 版）

另一篇報紙的報導引用警政署的報告，表達同樣的焦慮：

……外籍婦女……與我國男子結婚……將對我國人口品質、人口壓力及社會、文化等結構造成不良之影響……此類異國聯婚案件，雙方當事人教育程度，遠低於台灣人口平均教育程度，此類婚姻，長期而言，將影響人口品質（按：新加坡以法律規定，禁止外勞與星國人民結婚）（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 10 版）

在媒體的設想與建構中，這種跨國婚姻除了會敗壞下一代的人口品質外，來台投靠「外籍新娘」的親屬還將對台灣的社會與文化結構造成不小的威脅。

外籍配偶之親屬，來華依親人口增加，將增加國內人口壓力及社會負擔。（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 10 版）

台灣速成新郎欲「南向」尋找新娘的數額愈來愈多，我國駐印尼的「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規定每日僅面談十對新人，申請案件遞增，已排至一年以後即明年年底，如以每日十對、每月約二百人，每年便有二千四百個新娘，十年下來累計約二萬四千個新娘，如每對夫婦養育兩名子女，此類家庭人口有九萬六千餘人，若再加上親戚友人，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也帶來許多令人頭痛的社會問題。（中國時報 民 84 年 11 月 20 日 17 版）

女人的圖像

無可奈何的受害者

一張報紙上的相片——五個女人坐在床上，背對著一個男人，另一張床上坐著另一位女人；圖說這麼寫道：

待嫁而沽——越南女子每五人一組進房「相親」，台灣郎「以貌取

人」，相中的就一對一群談。(世界日報 民 85 年 8 月 16 日，A9 版)

這張相片之後是一篇遊記式的描述：

八月十二日中午，越南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氣溫高達攝氏三十多度，來自台灣桃園地區的「越南新娘相親團」團員十餘人頂著酷熱，雖個個汗流浹背，卻十分興奮，因為馬上就可以看到期待已久的「越南妹」了。

……步出新山一機場，當地的導遊帶相親團住進飯店，廿多名來自胡志明市郊的越南女子早在飯店大廳等候，台灣郎進房坐定，越南妹就五人一組，魚貫進房，排排坐在床上，和台灣郎面對面「相起來」。

透過翻譯，越南妹的年紀、學歷、身高、體重、職業均一一報出，台灣郎則一位一位仔細品評。有相中的，女方馬上留下，被男方帶到飯店一樓的咖啡廳內「一對一」詳談。沒挑中的，則下一組越南妹續上，再供男方挑選。

很快地，陳、趙、錢三人都「以貌取人」相中新娘，好手好腳、蠻標致的越南妹則沒挑的份，都點頭答應……。(世界日報 民 85 年 8 月 16 日，A9 版)

這篇敘事裏沒有女性的聲音，她們被描述成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對於自己的生活使不上一丁點力。另一方面，男人則被塑造為主動的「決裁者」，控制女人的命運；很明顯地，這是男性中心的觀點：

「俗擋大碗（便宜又多之意）」的越南新娘早成台灣王老五的最愛。（同上）

唯利是圖的吸血鬼

對比於無助的受害者形象，「外籍新娘」還被建構為積極的施惡者；她們為錢慾所趨，嫁來台灣就只為錢。

我國民生富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賺錢容易，已成為外籍勞工

打工的天堂，許多外籍婦女，紛紛以與我國男子結婚的手段，達到合法長期在台打工的目的……（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10 版）

據了解，山口洋市的小鎮，十七歲以上的適婚婦女為極少數，除已婚者外幾乎全部嫁來台灣。主要原因在於西加里曼丹省貧困率極高，三百三十萬人口中，有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人口是生活於赤貧線下，家庭每月所得甚至低於美金三十元……因此該地的華裔婦女對於傳聞中「台灣錢淹腳目、台灣郎一夫一妻」大多心嚮往之。（中國時報 民 84 年 11 月 20 日，17 版）

而警察查獲「假結婚真賣淫」案件的報導也強化了「外籍新娘」為錢著魔的形象。

菲律賓籍女子「假結婚、真打工」案，警政署外事組日前曾通報各警察機關，協尋七名以此管道入境的菲籍女子，但迄今沒有發現這些人在台的行蹤，警方不排除她們被不法集團控制或藏在工廠打工的可能，警方正加緊追查其下落。（聯合報 民 81 年 3 月 10 日，7 版）

「外籍新娘」這種見錢不見人的形象與先前討論過的「逃家」形象，有連帶關係；以下這篇評論為這種連帶關係作了總結：

……有些見男方錢財用盡，即遠走高飛，有的則是拿到了國籍後不告而別……鄉民……默默期盼印尼新娘不要……傷了北埔男人的心。（台灣立報 民 83 年 5 月 30 日）

「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和「唯利是圖的吸血鬼」在邏輯上是明顯互斥的意象，卻同時存在於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定性描述中。同樣地，在白人的主流文化裏，許多非白人婦女向來被建構為一種異妙的族類，這個族類擁有兩種對立的性質：一方面是天真、順服而充滿愛意；另一方面是狡詐、神秘而引人入性。例如，非洲婦女要不是被

描繪為純真、照顧白人主人的「奶媽」(mammy)⁴，便是不道德、性慾無邊的「潔色貝爾」(Jezebel⁵) (Collins 1990)。白人對於亞洲婦女的刻板印象也以同樣的邏輯被打造出來：一端是純粹、柔順的「中國娃娃 (China Dolls)」，另一端是神秘、巧詐的「龍女 (Dragon Lady)」。Virginia O. del Rosario 的《掀開煙嶂：菲律賓郵購新娘移民的動力學》(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書中，一位以郵購方式娶得新娘的白人男性這麼形容他對菲律賓婦女的印象：

群體性強，溫柔，富攻擊性，好奇，被動，強壯，忠實，貞潔，充滿罪孽，聰明，愚蠢，domineering【原文有錯，應為 domineering，跋扈】，企求權力，愛錢，渴望地位，慷慨，謙卑。換句話說，集矛盾之大成。(頁 161)

敍事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 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檢視出任何主張、聲稱，是以何種敍事結構，使得論述成為可信 (Riessman 1993)。透過敍事結構的分析，我們得以一窺論述背後的意識型態。上述這些看似矛盾，實為統一的，對黑人及亞裔女子的刻板印象，我稱之為「進退維谷結構」(double-bind structure) (Hsia 1997)。這種敍事結構常為社會和政治宰制者所使用，建構出邊緣群體的「低劣性」(inferiority)。它牽涉了兩個互相矛盾的負面形象，而被描述的對象幾乎無法逃脫被刻板印象化的處境，因為當他們與其中一形象相斥時，立即陷入另一對立的負面形象。舉例而言，美國幾乎所有少數民族都受到這種「進退維谷結構」的形構。美國印第安原住民被建構為「大自然的子民」(child of nature) 和「嗜血的蠻人」(blood-thirsty savage)；非裔美人為「服從、順服」(docile, submissive) 及「無法駕馭和狡猾的」(inscrutable and crafty) (Feagin and Feagin

4. 例如電影亂世佳人中女主角郝思嘉的奶媽角色。

5. 聖經中記載猶太王 Ahab 之后，以邪惡出名。

1996)。當被描繪的對象未採取抗爭行動，那麼便證明了他們天真無邪、像孩子般的，並容易操控的本質。相對地，當他們起而抗爭，那麼便是他們不道德、暴力或野蠻的本質的證明。

這些成對卻互斥的「本質」看來矛盾，但它們共同維繫了「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 牢不可破的形象。這些「低劣他者」被建構為如此地天真而愚昧，以至於甚至不知什麼才是他們最大的利益；或相反地，他們是非常地狡詐的蠻人，不但不知感激主人，反而常伺機背後襲擊。因而，這兩個看似矛盾的刻板印象，是相互強化，而非互為否證。

這種對人進行控制的形象，也遍存於報導東南亞「外籍新娘」的台灣媒體中。在媒體的報導中，她們若非是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淪為男人購買的性商品，便是以美貌掩飾其唯利是圖的貪婪心態。這種「進退維谷」式的修辭結構，其作用就是把「外籍新娘」打成「低劣他者」。弔詭的「進退維谷結構」的方便和有力，可以一位台灣駐東南亞負責「外籍新娘」相關業務的官員的強烈認知為例。這位官員將「外籍新娘」現象認定為，要不是「低水準」(例如低教育程度或身心殘障)，便是人口販賣。一次訪談中，這位官員向筆者抱怨他每天面對如此「低水準」的人所充滿的無力感時，筆者指出當天曾看到一位大專畢業且開小工廠的男子與一位高中畢業印尼女子(在印尼屬高學歷)，他立即回應，

可是他有點……，為什麼會來這邊結婚我就覺得很奇怪。他就很可能是人頭，拿錢來這裡假裝結婚的。等她拿到簽證，再把她帶去賣春。(Hsia 1997)

有犯罪傾向

幾篇討論犯罪的文章將「外籍新娘」與其他外籍居民，如外勞，相提並論。「外籍新娘」被劃為一群會犯罪或有犯罪傾向的外國人。

外籍勞工開放人數不斷增加，已使外籍勞工問題更加複雜。根據

台灣省勞工處的調查發現，外僑犯罪的涉案人數，今年至八月底就有近三百人犯罪，而由查獲從事色情行業的也有約七百人。最近藉婚姻關係來突破管制入境限制的外僑也有激增的趨勢，由此顯示伴隨外籍勞工而來的社會問題、逾期居留、犯罪、管理等問題，業已造成社會的嚴重問題。（台灣立報 民 82 年 12 月 18 日）

在一篇標題為「外籍新娘不少、大多未設籍」的文章中，談論的議題是政府如何努力改善公共安全。文章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開頭第一段這麼寫道：

澎湖人口外流嚴重，也間接造成時下青年討不到老婆，只好求助於外籍新娘，根據縣警局昨天初步統計，全縣目前已有二八二位外籍新娘，其中以印尼一二一人最多。（台灣時報 民 85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段說警察為配合中央政府改善社會安全的政策，檢查過所有的戶籍記錄。第三段宣稱在 282 位「外籍新娘」中，只有 21 位完成戶籍登記。下一段，亦即第一部份的最後一段，結論說，由於近來嚴重的兇殺案件，包括桃園縣長官邸命案，警方呼籲民眾檢舉可疑份子，因而破案者有巨賞。文章的第二個部份有三段，都是在講政府如何防止犯罪，改善社會秩序，鼓勵罪犯自首罪責從輕之類的政策。

從以上內容判斷，標題應該是預防犯罪政策之類的文字，而不是「外籍新娘」。很顯然地，這種扭曲性的標題無疑是要將「外籍新娘」與「犯罪」連繫起來；這種扭曲表徵，並且保存了台灣人恐外（而且只是對第三世界，而非對第一世界）的情結。

男人的圖像

對於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媒體的描繪一言以蔽之，就是「社會所不欲者」。

由台灣島各地前來的「速成新郎」……不乏殘障人士如耳聾、啞巴、因工作緣故而斷手（腳），也有死了老婆或在台離婚不易再婚

者……（中國時報 民 84 年 11 月 20 日 17 版）

Luzon 在她的文章〈瑞士的郵購新娘企業〉(Mail order bride business in Switzerland, 1987)》中說到，會找上郵購新娘的瑞士男性有三種類型：農夫，大男人主義的離婚男人，以及社會上的劣勢者。根據她的說法，農夫之所以不受歡迎，是因為瑞士女性對於在偏僻農村嫁為農婦所代表的繁重工作與寂寥生活，心知肚明。至於大男人主義的瑞士男性則喜歡亞洲的郵購新娘，因為他們期待娶到傳統、柔順、甜美、以家為重的妻子。最後一類的社會劣勢者之需要郵購新娘企業的仲介，是因為他們的性格使然，或因為他們肢體殘障。Virginia O. del Rosario 的博士論文《菲律賓郵購新娘移民的動力學》(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非常在意報紙或其它媒體的報導中，郵購新娘及郵購者特徵的準確度；她因此認為，證實此類資訊真確與否的困難重重，是主要的研究障礙。然而，本文採取社會建構論的角度，換句話說，將被宣稱的特徵理解為「知識庫」——文化上可取得標籤資源，行動者運用此類知識以使其經驗有理可尋。以此觀照，則社會學詮釋的終極「效度」，在於社會學者所意理化與條理化的第二層建構 (idealized and formalized second-order constructs)，將意義建構的實質過程真正地重構的程度，只有在這種過程中作為要被理解的課題才真正浮現 (Filmer 等 1973)。

肢體殘障與罹患精神性疾病

案主一：陳先生，三十五歲，某鄉公所職員，專科畢業，雙腿殘病。

案主二：林先生，三十歲，工專畢業，市場肉商，月入廿餘萬元，身高一百五十九公分。

案主三：趙先生，三十五歲，台北工專畢業，汽車零件廠主管，右手斷肢，月入五萬元。

案主四：錢先生，三十八歲，軍官退伍，有言語障礙，月入四萬

元。

這些身上多少有些缺陷的台灣郎構成越南相親團的主力，在台灣，婚姻路上，他們均尋尋覓覓多年，屢遭挫折，來越南三天，每個人都討到了滿意的老婆。(世界日報 民85年8月16日，A9版)

上述報導所用到的分類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殘障類型，其中年齡與殘障類型最常出現在所有案例中。年紀大且又殘障，是這些尋娶「外籍新娘」的男士們給人的一般印象。所謂殘障包括手腳不便，太矮及言語障礙。案例介紹之後的敘述「這些身上多少有些缺陷的台灣郎構成越南相親團的主力」，又確認了這種殘障的印象。更甚者，依據這篇報導的形象建構：「在台灣，婚姻路上，他們均尋尋覓覓多年，屢遭挫折，來越南三天，每個人都討到了滿意的老婆。」這些男士在國內是絕望的失敗者，一到了東南亞國家則變成勇冠三軍，予取予求。頗令人玩味地，台灣男性這兩種對立的形象正好合力把他們與「外籍新娘」都塑造成為「社會所不欲者」。

殘障者的形象不僅被建構成社會所不欲的特質，甚至還構成為社會問題的原因。在討論「社會問題」論述的小節裏，我曾指出，被放大的「外籍新娘逃家率」是媒體主要的一項焦點。有些報導更進一步地把高逃家率歸究於這些男性的殘障。

民眾服務社人員則私下透露，娶外籍新娘的鎮民很多都是精神怪
怪，身體有缺陷，相信這才是「逃婚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台灣
日報民85年10月20日，11版)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記者提到上面的訊息是「私下」透露的，這造成一種印象：這種現象既不受歡迎又丟人現眼，大家最好是秘而不宣。

道德卑劣：騙徒與沙豬

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除了肢體與智力殘障外，還被建構為道德卑劣。他們被描繪成騙徒：他們巧飾本身的缺點，愚弄女性及她

們的家人。

男方為了趕緊娶到老婆，回答問題時，常會避重就輕。有些男人標榜會娶妻，做太太的後來才發現先生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人在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偶爾小飲一杯」，後來才知道先生每日爛醉，難得清醒。(同上)

更有甚者，許多報導文章生動地描繪一幅大男人主義的圖像：他們對女性出言輕浮。

……越南新娘成為國內男士的新寵……他們認為來自越南鄉下的新娘單純保守，很適合娶回家做太太。……一位娶了越南新娘的男士前天把一疊越南小姐的相片帶到新路線親情協會給其他男士欣賞，這些越南小姐的特徵主要是較黑較瘦，衣著很花，男士們看了反應不一，有的心癢癢，有的擔心有後遺症，不敢嘗試，還有……品頭論足，選誰最漂亮。(中央日報 國際版，1993.12.8)

這些大男人主義的圖像通常與「外籍新娘」被動的形象並列，我們可以再引一次前面提過的報導文字以爲例證，

……台灣新郎進房坐定，越南妹就五人一組，魚貫進房，排排坐在床上，和台灣郎面對面「相起來」。

透過翻譯，越南妹的年紀、學歷、身高、體重、職業均一一報出，台灣郎則一位一位仔細品評。有相中的，女方馬上留下，被男方帶到飯店一樓的咖啡廳內「一對一」詳談。沒挑中的，則下一組越南妹續上，再供男方挑選。

很快地，陳、趙、錢三人都「以貌取人」相中新娘，好手好腳、蠻標致的越南妹則沒挑的份，都點頭答應……。(世界日報 民85年8月16日，A9版)

因而，一幅性別歧視下的互動場面就呼之欲出了：男人選妻單憑外貌，女人毫無抗拒，默默受命。

媒體建構的機制

前面我分析了台灣媒體對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婚姻，以及婚姻中的男女的描述，接下來將進一步分析這些具定義性質的描述是經由何種機制完成。前面提到，媒體把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之間的跨國婚姻描繪成一項危害台灣人生活品質的嚴重社會問題。然而，這種嚴重性的感受，乃藉由相互抄襲的報導內容，輔之以官方說法、捏造的統計數據、模糊的文句，以及選擇性的資訊來源，而被打造出來。

相互抄襲的報導

許多研究已指出，媒體決斷地塑造其所傳達的形象，而非如鏡子般地反映「事實真象」。例如，Fishman (1978) 發現，三個紐約媒體所報導的一股以老年人為目標的犯罪潮，事實上是不斷相互抄襲而炒出來的結果。這種主題一經反覆炒作就在媒體上形成了浪潮。例如，前面引述的兩篇台灣日報（1996年10月20日）的文章，事實上是抄襲自光華雜誌一年前的報導（二十卷，第十期，1995年10月），僅在段落及遣詞用句上略作調整而已。

前述台灣日報第一篇題為「美濃外籍新娘多 逃婚事件層出不窮」一文的第五段如此載道：

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據其瞭解，「成親團」的成員至外國相親時，為了結省開銷，都是速戰速決送作堆，當然女方也有可能存有「撈一票」的結婚心態，雙方語言、生活習慣均有差距，沒有時間互相適應，成為婚姻破裂，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台灣日報 85年10月20日，11版）

比較光華雜誌的報導：

「現在臺灣男女交往都是先有感情再談婚姻，但這一套在那裡行不通，媒人看我們互相有意思，就想趕快送做堆，沒那麼多美國時間去了解對方，談情說愛，」他說，對媒人而言，每個尋妻客

多待一天就多一天開銷，因此最好每個人都速戰速決，通常行程約二十幾天，從相親到結婚一次搞定。至於感情，沒關係，婚後慢慢培養。

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有時並不那麼令人滿意，媒體上時有所聞的是，女方原先期望的「良人」並不如想像中的理想，有的有酗酒、賭博、毆妻的壞習慣，甚至有些連養家活口都有問題：或者女方「撈一票」的結婚心態，與雙方語言溝通問題和生活習慣的差距，往往也成為婚姻破裂、或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光華雜誌 民 84 年 10 月，頁 50）

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日報的這段文章事實上是把光華雜誌報導的兩段文字加以總結，有些字句還照抄不誤（斜體字部份）。值得注意的是，光華雜誌裏鍾先生（娶印尼新娘的台灣人）的陳述和記者的闡釋，在台灣日報的文章裏變成了李世通（民眾服務站主任）的說詞。冠上了後者的身份，前兩者的意見彷彿鍍上了一層金，變得更具權威。但話說回來，民眾服務站的業務與跨國婚姻根本扯不上什麼關係。這種嫁接說明了媒體對於黨政機構的當時依恃；在往後的小節我將進一步探討此種現象。

台灣日報第二篇文章標題為「買賣婚姻 如同賭博 揄客作莊各憑造化 感情基礎薄弱 異國聯婚狀況百出」，文分八段，前六段乃抄襲光華雜誌的報導。第一段敘述如下：

近年來外籍新娘盛行，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則以婚姻鞏固自家的經濟力，兩方各取所需，具有賭博性質，由婚姻揄客作莊，是贏是輸各看造化，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未盡如美麗朦朧的幻想一般，與其等到日後懊悔，不如在事前三思。（台灣時報 民 85 年 10 月 20 日，11 版）

「這樣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的句子，是將前述光華雜誌的報導文字（劃線部份）改寫而成。這段話其餘的部份乃將以下光華雜誌的兩段報導文字加以改編而成。

「基本上這是兩地邊緣人的結合，希望藉由婚姻找出路，」夏曉鶴說，近年來在國際通婚中流行的東南亞、東歐、蘇聯新娘，幾乎都有這樣的色彩：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以婚姻鞏固經濟力，兩造各取所需。

「這種婚姻有點賭博性質啦，」在美濃幫家裡種田、兼差開計程車的印尼女婿鍾全輝承認。……（光華雜誌 民 84 年 10 月，頁 48，50）

台灣日報這篇文章的第二段到第六段敘述如下：

美濃鎮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客家族群，該鎮的外籍新娘大多是來自印尼婆羅洲——西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以及烏里洞、邦加等華人聚落區的客家裔女孩，這些地區屬於低度開發的農礦區，當地華人經濟條件較為落後，的確有許多女孩嚮往台灣的經濟富裕。

在印尼當地的華人也知道，會大老遠跑來速成結婚的絕不是什麼大老闆，但是在窮苦生活下，華裔女孩心裡也只求得到一個性格平實，經濟小康的夫婿就夠了。

因為，許多華人家庭仍保有「中華情結」，希望能與同文同種的同胞結婚，印尼法律允許一夫多妻，總不願與人共事一夫。

相親時，這些華裔待嫁新娘多會單刀直入地問家住那裡？家庭人口狀況，從事什麼行業，會不會喝酒賭博？一個月賺多少錢？

男方為了趕緊娶到老婆，回答問題時，常會避重就輕。有些男人標榜會娶妻，做太太的後來才發現先生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人在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偶爾小飲一杯」，後來才知道先生每日爛醉，難得清醒。（台灣日報 民 85 年 10 月 20 日，11 版）

就以上數段文字而言，台灣日報記者的抄襲之甚，連光華雜誌的原文架構都懶得改動，僅將以下的原文內容濃縮而已。

美濃的「外籍新娘」多是來自印尼婆羅洲西加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以及烏里洞、邦加等華人聚居區的客家裔女孩。本身是

印尼華僑、研究東南亞問題的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祕書區鉅龍指出，這些地區屬於低度開發的農礦區，當地華人的經濟條件較為落後，的確有許多女孩對台灣心嚮往之（頁 48）。其實，當地華人也知道，會老遠跑來這裡速成結婚的絕不會是什麼大老闆級的人物。許多華裔女孩心裡，也只求一個外表順眼、經濟小康、性格平實、懂得疼惜太太的男人便夠了。（頁 50）

……在印尼，華人會和印尼人通婚的情形並不多見，一方面是許多華人家庭仍保有「大中華情結」，希望能與同文同種、同樣信仰佛、道的同胞結婚，而印尼是回教國家，宗教差異太大；另一方面，回教國家的法律與民情均允許一夫多妻，不論華人或印尼人，有錢的男人妻妾成群的情形司空見慣，而女孩子總不願與人共事一夫，選擇夫婿的空間又更小了。（頁 50）

許多華裔待嫁新娘原來對遠嫁臺灣都存有這樣的朦朧幻想：嫁給生意人，住在都市，維持中等水準的生活，還可以資助印尼的娘家經濟。因此相親時的話題通常單刀直入：住在哪裡？家庭人口狀況？從事什麼行業？會不會喝酒賭博？有的甚至還問一個月賺多少錢。

問是問了，不過來了才發現還是有很多狀況出人意料。原來男方為了趕緊娶到老婆，常會「技巧性」地回答問題。……

……有些男人到印尼娶妻的經費是標會標來的，做太太的來後才發現原來先生一窮二白，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先生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有時小飲一杯」，結果才發現老公每天爛醉，難得清醒；……（頁 52）

流行於媒體記者間的這種廣為人知的抄襲風氣，實有其制度上的無奈。據任職於某大報的一位記者朋友所述，由於報業需要大量的文字材料，每名記者每一天須在下午三點以前「擠出」兩千字左右的文稿。為了對付這種高壓力的行規，記者界發展出一套因應的網絡。任何需要媒體宣傳的個人或團體從經驗中得知，他們須事先準備好新聞

稿及相關圖片（有些記者更甚至要求磁片，以省去他們打字的麻煩！），不僅讓記者方便向上頭管編輯的人交差，也確保見報的可能性。每個報區都有一個記者公會的辦公室，想上報的個人或團體就把新聞稿傳到這裡。記者每天的例行工作就是到公會辦公室取新聞稿，如果記者沒有採訪到什麼新聞，就以傳來的新聞稿交差了事。甚者，由於大家的壓力都一樣，記者間還形成一種非正式的支援網絡，互通有無。因此，如果一位記者採訪到一條不具獨家報導價值的新聞，他／她往往傳予與之友好的同行分享。

關於分享新聞的可能，我訪問過的這位報紙記者還指出都市與鄉下記者的差異。在都市地區，同家報社的多位記者被指派予特定的報導任務。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情況正好相反，每位記者必須在被指派的地理區域獨力工作，不僅報導項目涵蓋所有的議題，且工作範圍一般都跨多個鄉鎮。職是之故，為避免漏掉重要的事件，同一區域的不同報社記者就必須互通有無。由於「外籍新娘」現象在農村及半都市地區的共通性遠甚於都會地區，因此相互抄襲的現象更為普遍，且也就在媒體上炒起了一股跨國婚姻的新聞熱潮。

與官方機構合作

大部份的記者均高度依賴各種官方機構的新聞與資料來源。前面提過，記者面對的制度壓力使得他們必須想方設法，以少費周章而有效地達成他們的任務。對記者而言，現成的新聞稿及記者招待會是兩種最方便的新聞寫作來源。然而，只有資源較豐厚的團體才有能力召開記者招待會，且也較熟悉新聞寫作的遊戲規則。另一方面，官方機構需要媒體的版面以宣傳政令、政策及政績，因此須經常召開記者招待會。新聞一旦自官方發出，就會以顯著的篇幅登上幾乎所有的媒體，尤其是報紙。因此，任何現象只要被官方宣告為社會問題，就容易在人們心中產生強勢的印象。Fishman (1978) 研究以老年人為目標的犯罪潮，也有類似的觀察。他認為有關犯罪的新聞事實上是意識先行：

新聞乃以警察的眼光報導犯罪。例如，前述有關警察捕獲東南亞婦女來台賣淫的新聞，就是由台北市的一所警察局以「安泰專案」的最新績效為題所發出。這則新聞立即上了全國版，所有的大報均以聳動的版面配上戲劇性十足的相片（幾位婦女坐在警察局羞愧地以手摀臉），大幅地報導。它們所下的標題極具驚悚之能事，例如：

內銷東南亞賣春女 北部 3 大艷窟全倒

（聯合晚報 民 84 年 5 月 30 日）

逮捕泰國女……被她咬一口

警員心慌慌……速速驗愛滋

（同上）

破獲跨國賣春集團 瓦解三應召站

查獲九名來自泰、菲賣春女 十名負責 接送計程車司機 三應召站主持人送辦

（中國時報 民 84 年 5 月 31 日）

安泰專案 大破兩外籍女應召站

十八名男女落網 據查仍有一家業者未曝光 追查賣春女來台管道

（自立晚報 民 84 年 5 月 30 日）

另一個例子則是媒體引用警政署外事局的材料：

……警政署外事室研究……在審核外籍女子與我國籍男子結婚後申請撤銷管制案件時，如採取寬鬆之態度，將造成以下之不良影響……警政署的這項研究結論中指出，此類異國聯婚對我國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應設法防止……（中國時報 民 80 年 12 月 11 日 10 版）

三個月後，另一家大報再度引用警政署外事局的材料：

警政署外事組曾就近十年來，來台結婚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一萬餘名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近況作了調查，結果發現傳出婚變在六成以上，形成極嚴重的社會、家庭問題……。……一名

外事警官指出，解決此問題的根本之道，在於修改現行不合時宜的國籍法有關設籍的規定。……警方在調查東南亞女子來台結婚案時，就經常查出這些人以「假結婚」方式非法移民……（聯合報 民 81 年 3 月 10 日 7 版）

媒體報導經常會引用特定官方機構的論述，如前面及以下的例子：

新竹市政府統計資料指出，從去年到今年八月止，共有六十七位新竹市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其中娶外籍新娘占四十九個案例……。市府官員分析說，娶東南外籍新娘的國人，一般來說大都是個人條件較差者，早期則是以老榮民為主，不過，外籍新娘過多不一定是好現象，因為不同國家的文化總有其差異性，外籍新娘可能造成的離婚等社會問題，將比國內通婚者更嚴重一些……。（台灣立報 民 85 年 9 月 13 日，21 版）

再回顧前面台灣日報記者引用民眾服務站主任意見的報導。民眾服務站與跨國婚姻並無業務上的關係，這不過是生動地說明了媒體工作者對權威的偏賴，好像不讓當權者隨便說上兩句話，報導就沒辦法完成似的。事實上，許多研究發現，援引某種「權威」是形塑可性度的常見敘事策略 (narrative strategies) (Gubrium and Holstein 1997)。

有趣的是，引用官方論述的媒體報導沒有一篇引入非官方的不同論點，雖說媒體聲稱是謹守所謂「平衡報導」的信條。前面提到一篇標題為「南洋新娘 千里姻緣」的特別分析報導，其中就看不到台灣男性或東南亞女性的發聲，文章中的重要篇幅乃根據駐雅加達台北經貿辦事處官員提供的資訊寫就，這些資訊包括負責面試發證的辦事處官員就前來娶妻的台灣男性所做的分類 (Hsia 1997)。很偶然地，一九九五年暑假我在雅加達做田野時，在駐雅加達台北經貿辦事處遇見這報導的作者。這位記者當時是中國時報駐東南亞的特派員，主要任務是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與外交關係。我遇見她的時候，她正著手寫一篇報導，主題是關於媒體在東南亞國家政治發展中的角色問

題。她被安排訪問印尼政府的新聞官員；當時的印尼仍處於半威權的體制，不輕易批准外國記者的採訪許可。透過辦事處官員的安排，她得能有獨家採訪的機會。可以理解地，她必須與駐雅加達辦事處官員，乃至於台灣的政府機構，維持各種層次的友好合作關係。

簡而易明地，基於上述政府機構與媒體工業既定的合作關係，記者的新聞寫作自然就傾向於呼應官方的詮釋了。美國愛達荷州一家礦業公司以工作環境易招致基因受損為由，規定女礦工必須絕育，始能保有工作機會；這項規定在當地曾引起軒然大波。Randall and Short (1983) 對此爭議進行研究，發現媒體與當地的衛生及其它官僚機構早已連成一氣。簡言之，這些機構是新聞樞紐：它們調節性地提供訊息予記者。分析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報導，Randall and Short 的論點可以得到例證。政府機關與媒體已經成為「道德事業 (moral entrepreneur)」(Becker 1963) 了；它們對定義性的活動進行把關，而它們對於情勢的定義變成唯一的正統。

杜撰的統計數字與模稜兩可的說詞

援引「權威」的敍事策略，除官方說法外，統計數字更是常見且有效的方法，即所謂「數字會說話」是也。前已提及，台灣官方並未有效的針對「外籍新娘」做相關人口統計。當無法得到政府機關主計的統計數字時，為了製造「真實感」，新聞工作者常常使用杜撰的數字與模稜兩可的估計；這些數字常常出自某些官員「印象式的估計」。在組織識字班的時候，我到美濃戶政事務所抄錄「外籍新娘」的住址。事務所的主任非常關心此事，因此我對他做了簡短的訪問。他這樣評論：「你後來會發現，要找出確實的數字很不容易。但我的印象是超過兩百人，可能一半已經跑掉了。」

識字班開課的時候，正在競選國大代表的縣長夫人來到現場致意，並發表簡短的致詞。許多記者爭著訪問她對縣內「外籍新娘」現象的看法。問及美濃「外籍新娘」數目的問題，她答說接近三百。當

時陪同縣長夫人的縣府人員是美濃愛鄉協進會的朋友，事後向我透露，「她真的非常緊張，因為她對外籍新娘一無所知。她跟我說，她只是隨便舉個數字蒙混過關。」

因此，當我們發現美濃「外籍新娘」人數的統計範圍從「超過六十」到「接近三百」，「跑掉」的比率從「大約百分五十」到「幾乎百分之九十」時，自也不必太驚訝。有些記者不使用數據，而是運用含糊的陳述，如「很多」、「大量」、「大多數」及「眾所皆知」，以建構「普遍」及「大家都知之甚詳」的印象。

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

建構論提醒我們不能將任何「真實」視為理所當然，並提供了較批判的角度來檢視「真實」，進而揭露社會建構背後的權力運作，以及支撐權力的結構性機制。以本文所關注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筆者曾比較了官方說法、媒體報導，以及當事人說法，發現官方的版本與跨國婚姻當事者的版本之間存在著鮮明的對比，而媒體的版本卻與官方是一致的 (Hsia 1997)。亦即，「真實的社會建構」絕非民主過程，實際只有某種特定的版本被賦予特權，而成為終極的真實，其它的版本只有與特權版本一致時才被認定是真實，相左的話就被認定是扭曲。

對於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訊息，一般人接收的管道大部份來自大眾媒體，因此在大眾認知形成的過程中，媒體的建構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雖然媒體都聲稱「客觀」，它們的取樣、所強調及省略的重點，都是高度選擇性的 (Herman and Chomsky 1988)。媒體也是一種組織，跟任何其它的組織一樣，它代表特定的利益團體。而藉由媒體做為工具，特定的利益團體得以巧妙地以「客觀」作為掩護，遂行影響力，使抵觸其利益的聲音淪至邊緣的地位。

「外籍新娘」的議題日漸熱門，特別是我與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首創「外籍新娘識字班」之後。這是第一個，也是

至民國八十九年止唯一一個⁶，為「外籍新娘」專設的識字班，因此開班後引起了大量媒體的注意。對於有興趣訪問「外籍新娘」及其丈夫的媒體工作者，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我是主要的接觸管道，我們因此經驗了媒體報導的生產過程。接下來，我將檢視這個生產過程，分析特定的詮釋是如何被納入報導中。

新聞過濾器

新聞工作者認定為「好」且有「新聞價值」的題材時，使用了一些關於真實為何的標準以系統化地「去蕪存菁」(Wiener 1981:207-211)。更且，如前所討論，新聞工作者對於官方消息的日常性依賴也有效地抑制了與官方觀點相左或相衝的詮釋。結果，即便是有記者面對面地對跨國婚姻的當事人進行訪談，到了編輯的階段，記者仍是一成不變地向官方觀點看齊。

Gitlin (1980) 研究一九六五年紐約時報及 CBS 等媒體對新左 (The New Left) 及反戰運動的報導，分析媒體如何對待挑戰統治機器的運動參與者。當運動發言人試圖透過媒體傳達他們對美國社會及越戰的看法時，他們發現結果令人狼狽：對於他們的重要理念，媒體只給予極小的篇幅，記者的注意力全都放在爆發的衝突、戲劇性和怪異的事情上面。行動中的個人對記者很重要，而為了貫徹客觀與平衡的行規，記者引述了來自各方參與者的各式各樣發言。然而，他們很少理解，故事「面向」及編輯手法的選取，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觀性。在以下的段落，我將以與媒體接觸的經驗，分析這種選取的手法。

先前提過，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我已成為欲報導「外籍新娘」議題的新聞工作者主要的接觸管道。我們對此現象所發展出的理解反駁了

6. 內政部因受立法委員壓力，須提出面對「外籍新娘」日漸增多的因應措施。內政部某官員因曾在媒體看到「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報導，遂以本班為試辦，並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由筆者和美濃愛鄉協進會負責第一階段之全台各縣市種子教師之培訓。

官方的菁英式觀點（例如夏曉鶴 1995）。由於無法參與編輯的過程，出來的結果總是令人沮喪：我們的主要論點被去掉了；主軸全由記者的敘述所操縱。

一九九六年初，某著名有線電視台派出的一組新聞工作人員與美濃愛鄉協進會聯繫，希望能做「外籍新娘」的「深度」報導。起初協進會婉拒引介當事人給他們採訪，因為早已對主流媒體運作模式有所體會。電視台的公關不斷地進行說服工作，最後在電視台保證會尊重當事人與協進會的理念下，協進會同意為其安排。被安排的受訪者包括「外籍新娘」，她們的先生與公公、婆婆，媒人，鎮長，美濃戶政事務所的官員，以及協進會的幹部。受訪時，協進會的幹部一再強調跨國婚姻背後的結構性因素，諸如向都市傾斜的發展政策所導致的農業部門凋蔽，及農村客家人被邊緣化的地位，他們還拒斥公眾輿論把「外籍新娘」建構為「怪異的他者」（*exotic other*）。然而，藉由刻意的視覺效果及旁述，媒體最後呈現的仍是怪異與問題重重的跨國婚姻，報導本身且是男性作為中心。

如 Campbell and Reeves (1989) 所提出的論點，電視新聞將主流人口與被指為有問題人口之間的差異廣而告之，乃透過藝術化的手法操縱視覺影像與口語評論，把「公眾的慣語（public idioms）」貼附至選擇過的經驗面貌，使其與主流人口產生對比。在這個由著名有線電視台所播出的報導，一開始映入觀眾眼簾的是靜謐的鄉村：青山、綠疇，穿著傳統藍衫的客家婦女伶巧地勞動，製作一把把已被建構為美濃文化商品的紙傘。然後是旁白：

東南亞的女子競相爭取嫁到台灣……隨處走走，我們的攝影機便掃描到一位外籍新娘……

接著剪入一位「外籍新娘」的畫面：記者問，「妳為什麼嫁來台灣？」她怯生生回答，「我不知道啦！」。影像建構出一種訊息：好像「外籍新娘」長得真是這般奇特，你在街上隨便一望，馬上就能把她們認出來。荒謬地是，片中記者所「隨意掃描」到的「外籍新娘」事實上是

協進會工作人員介紹的。再者，這些「外籍新娘」是如假包換的華人；光憑外表並不能看出她們與其他人有何不同。然而，這些影響閱聽人判斷的重要的訊息絲毫未在報導中透露。

旁白繼續說道：

但是（旁白強調），這個保守的農村因此增加了許多新鮮的話題。

……今天張家辦喜事，明天是李家。很巧的是，他們所娶的都是外籍新娘。

場景由平靜的鄉景移至繁忙、充滿紅色喜氣與爆竹聲的婚宴。在畫面中鄉下人顯得保守、遲鈍，成天無所是事，直到奇異的「外籍新娘」闖進他們的無聊生活，才讓他們有茶餘飯後說長道短的話題。

報導顯然是男性中心的觀點：報導者及敘事者全是男性。更重要地，所有被納入報導中的訪談幾乎全是出自男性的聲音：鎮長，戶政事務所的官員，「台灣新郎」，以及他們的媒人等等。唯一被收入的台灣女聲是美濃愛鄉協進會當時的總幹事。然而，她的女性主義觀點被切掉了，她的訪談只留下一段關於「外籍新娘」是如何快樂上譏字班的感性註腳。除了在片頭一位「外籍新娘」所說的「不知道」外，報導中唯一說話的「外籍新娘」是位印尼婦女——她評論她的印尼朋友如何逃離美濃。有趣的是，受訪時她的丈夫隨侍在側，且不時打斷她的話。當記者詢問「外籍新娘」是如何克服想家的思緒時，她聽不太懂記者的問題，而由先生翻譯，「外籍新娘」害羞地望著身旁的先生，回答說：「不會想家啦，因為老公對我很好！」這種有先生隨時在旁的景象，與報導中先生受訪時並未有太太在旁的情形，成強烈的對比。

報導在最後，將場景由寧靜的鄉鎮，拉至擾攘的台北市火車站前，昏暗的夜色下，由高樓鳥瞰新光大樓前摩肩接踵的人群，鏡頭接著聚焦在人群中幾位婦女，以慢動作畫面，看她們穿梭在人群中。旁白下了這樣的憂國憂民註腳：

然而，放眼台灣，驚訝地發現在台灣，竟然有高達二萬名外籍新娘淹沒在二千一百萬人口。每年有約五六千人進入台灣，他們會

帶來什麼樣的社會問題呢？。

所謂的「真實」在此報導中呼之欲出：這樣的跨國婚姻不僅是特異的，更是製造社會問題的；更重要的是，全台灣二千多萬人口，正深受這群令人難以捉摸的異類的威脅。而所有在訪談過程中，提出與此觀點相左的看法，均在剪接及旁白的技巧運用下給去除了。

消音的過程

有過交手的經驗後，面對媒體人員我們更趨謹慎。當我們要傳達的重要訊息與媒體所預設的主題抵觸時，往往被過濾掉。除了這種過濾外，我們認為新聞工作者所表現出的「職業偷窺狂 (professional voyeurism)」式的態度與舉止，對於受訪者而言，無異於剝削。例如，一家老字號無線電視台的一組工作人員來到美濃攝製「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報導。進教室前，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工作人員請他們在記錄時盡量不要干擾教學的互動過程。很遺憾地，他們一進教室就非常「專業」地把窗戶關上，架起聚光燈，並近距離拍照，嚴重打亂課堂的進行。

慘痛的經驗使我們學乖了，我們決定盡量婉拒媒體的採訪要求。另一家知名的有線電視新聞台跟我們聯絡，欲報導美濃的「外籍新娘」。有這麼多媒體做過這個題目，我問他們動機何在，是不是又為了「職業偷窺狂」式的獵奇？是不是又會把不符其意識型態的聲音排除掉？負責聯繫的記者立刻轉換他們的採訪架構：原先說是要「客觀報導」，聽了我的質疑後，便改口說「要讓受壓迫者的聲音發出來」。為了確保他們把受壓迫者的聲音真正廣諸於世，我要求他們在播放前要讓受訪者看到並能討論剪好的帶子。頗令人意外地，他們同意了。

然而，我仍不願意與他們合作，因為我懷疑他們的允諾。另一方面，我也知道與媒體為敵的危險，畢竟我們還得靠媒體宣傳我們所關注的議題，且他們只需搞一篇負面報導，就能輕易地摧毀我們辛苦建立的聲譽。因此，我祭出拖延戰術，並鼓勵他們拍別的題材。大概是

由於我的不合作態度，再加上他們的拍攝期限只有三天，他們繞過我，透過與媒體毫無接觸經驗的一位識字班志工，直接找上「外籍新娘」。記者答應我的要求的時候，這位志工在場，所以她就認為是我與記者已達成協議，無妨介紹「外籍新娘」讓他們採訪。

我一聽到採訪已經完成，立即打電話給記者，要求他們信守承諾，播出前要通過當事者的討論。記者匆忙但很有禮貌地保證。但他們食言，播出前連一通知會的電話也沒有。志工與兩位受訪的「外籍新娘」向我抱怨，我又再打電話給記者。記者的態度決然，無意解釋或抱歉。

「這只是我們之間的 *deal* (她用英文強調)，但既然是我自己找到受訪者，這就不關妳的事了！」她一派專業地回答。我強調受訪者她們自己向我抱怨。她反駁說，「我想那是妳的一面之詞，我跟她們已經發展出非常友好的關係，她們對我從沒有怨言。」我失掉耐心，「我要跟妳的主管談。」她毫不遲疑地回答：「我認為沒有必要，如果妳喜歡的話，隨妳便。」

她的主管接過電話，向我咆哮：「妳不是她們的父母，妳沒有權利為她們講話，如果她們有怨言，叫她們自己打電話給我。」我吼回去：「你不是說你的任務就是要為受壓迫者說話嗎？你應該知道她們並不了解媒體的遊戲規則，她們需要朋友為其進行聯繫的工作。」令我難堪地，他說：「什麼受壓迫！我們不是他們的父母，我們不必負責任。如果我們老是要跟第三者打交道，我們早就被綁死了……。如果你再騷擾我們，我會告你妨礙新聞自由。」很諷刺地，這位主管是位著名的人道主義攝影家，為邊緣群黎拍過無數照片。

事實上，當初我沒有直接拒絕他們的探討請求，主要是因為有兩位在外製公司工作的朋友向我保證，說這位主管聲譽卓著。然這位主管受雇於媒體工業後，態度上已轉變為如何有效地完成工作，他說得很明白：「如果我們老是要跟第三者打交道，我們早就被累死了」。Gubrium (1988) 關於「組織性的滲透 (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的想法頗適用於這個例子。Gubrium 認為所有的真實建構都是

有立場性的 (situated)，所謂滲透性意指「形成關聯的實際領域，以及構成詮釋的結構」(Gubrium 1988, 頁 58)。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邏輯下，電視公司必須設法獲利以維持並繁榮自身。結果，人道主義「為受壓迫者說話」的理念變成了具有市場區隔價值的特色商品。這位曾以人道主義著稱的攝影家，也因身處以賺取利潤為主要目的媒體工業之中，使得他的詮釋必須關連到媒體的立場。從這個角度觀之，這位媒體主管的抉擇又有其必然性。

以上與媒體工業的折衝，不僅涉及詮釋權的鬥爭，更彰顯出媒體的消音過程。即使我們擺明現狀的疑點，媒體工業三兩下就能駁倒我們，因為大家心知肚明——我們，像其他個人與團體一樣，必須仰賴他們以進行宣傳與維護聲譽。尤有甚者，一旦他們把報導的素材拿到手，所有嘴巴講的允諾與友誼都可以置之不顧了。

上述事件發生一個月之後，另一家電視公司的人馬又找上門來，他們的主管也是位著名的人道主義作家。當然，我們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他們一再地打電話來，強調他們是「為受壓迫人民說話的」，跟其它的媒體肯定是不同的。協進會當時的總幹事，要求寄一卷他們的作品給我們評估。回應過去的慘痛教訓，協進會組織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討論媒體提出的要求。我們有個共識：媒體與我們協商後必須與簽一份契約，始得進行拍攝工作。

特別委員會看過並討論過他們寄來的作品後，作成了決議。總幹事打電話給他們：「我們看了你們的作品，也討論了你們的請求。很抱歉，我們決定拒絕你們的拍攝要求，理由是我們認為你們的作品太濫情，太多你們製作人個人的心理投射，跟其它的媒體比起來，老實講沒什麼差別。」協進會有位朋友在某大報當記者，她警告我們：「如果消息傳開，說協進會對媒體的報導非常挑剔，他們恐怕不會再願意報導你們關心的議題。」

的確，在所謂的資訊社會，她的忠告為「真實的社會建構」的政治性做了總結。如前所述，所謂「社會問題」的認定，乃是人們針對

令其困擾的狀況與行為所進行的定義活動。然而，這種定義活動絕非隨心所欲的事情；它是權力遊戲。如 Spector and Kitsuse (1977) 所詰論，能存活下來的稱述與定義不僅是有「生命力」，且能與主張者「相處愉快」。當主張者不斷賦予某些主張與定義以信譽時，它們就獲得了「續命力 (viability)」。「續命力」通常由媒體所生產。當官員及專業人士為某些定義作保，並據以為問題化的狀況承擔責任，及對其施行某種作為時，定義本身也就獲得了續命力 (Schneider 1985)。從上述對於媒體生產方式的討論，我們得藉以明瞭它們在製造主張 (claim-making) 時，表現出什麼樣的政治屬性。

由於對於官方說法的例行性依賴，媒體傾向於附和官方對於「問題」的定義。在「客觀中立」及「新聞自由」的保護下，記者幾乎是免疫於被消音者或被扭曲者的反對。即使他們反抗，其幅度與效果也並非沒有限度。因為，很諷刺地，他們必須依賴媒體宣傳他們認為有問題的情況。結果，抵觸官方建構的聲音陷入了困境：為使聲音發送得夠廣，使得他們的主張為大眾認知為「社會的」問題，他們必須從媒體的報導中獲取信譽；然則，媒體與政府機構之間早已形成制度化的網絡，他們的願求往往受到扭曲，對官方的建構不再具備威脅性。他們的處境陷入兩難：如果與媒體疏離，他們的聲音發不出去；但若透過媒體，他們的聲音又會受到嚴重扭曲。

討論與結論

本文一開始採取建構論的敍事分析角度，解構了媒體主流論述將「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種客觀「社會問題」的正當性，並指出「社會問題」是一種詮釋下的作品，經由各種有效的敍事策略所形構出。

敍事分析提出了一種批判的視角，讓我們避免將「問題」或「真實」視為理所當然，而關注到意義建構及詮釋時所做的關連 (linkage)，以及所援引的各種文化資源。然而，關於文化資源是如何形成的，便必須深入探討結構因素。以台灣媒體對「外籍新娘」現象的建

構為例，本文所分析的樣本包括全國性強勢媒體如中國時報和聯合報系，以及中央日報、世界日報、光華雜誌等海外華人熟悉的媒體，另為較為區域性的包括台灣日報及台灣時報，以及小眾的台灣立報，這些報紙一般認為在政治（或黨派）立場有所差異的媒體，在再現「外籍新娘」現象時，卻又展現出相當的同質性：將其定性為「社會問題」，並充滿對來自東南亞女性的歧視。筆者認為，這些原本異質的媒體在再現「外籍新娘」現象時所呈現的類同，說明了普存於台灣社會貶抑「第三世界」的價值觀。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負面意義建構往往關連到台灣對東南亞的歧視，而此種文化資源須放置在台灣與東南亞的政治經濟關係下理解。在資本國際化的脈絡之下，台灣與東南亞形成國際分工下半邊陲與邊陲的依賴關係⁷，而此種政治經濟結構進一步形塑了台灣人對東南亞的認知與價值系統。由此觀之，強調建構與詮釋的敘事分析，須有重視結構因素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方能進一步剖析意義建構所援引的文化資源的根源。

除媒體的文本分析外，本文接著藉由親身與媒體工作者交手的經驗，分析媒體建構過程乃充滿權力運作，因而指出「真實」並非是一場人人可參與的詮釋遊戲，而是充滿權力鬥爭與政治性的。

一般認定菁英團體或個人才擁有「權力」。後結構主義者則把權力的概念重新組裝，認為社會地景的形成乃緣於對定義的爭奪，而權力也者乃遍存於此地景中的無數個「微處所」（microsites）。受到Foucault晚期理論的啟發，後結構主義者主張，如果我們要找到權力「落腳（reside）」的地方，那一定是在於當今的主流論述中。因此，關於權力，我們的視野從政客及利益團體的活動，移至日常的短兵交戰：一方細緻地呈現與複製主流的論述，另一方關於所處世界的解釋則被邊緣化或被消音。尤有甚者，說者還會招喚文化的語彙，以作為交戰時的論述材料。因此，所謂敘述（narratives），乃是對於現實的

7. 關於「外籍新娘」現象的結構分析，請參考筆者另一篇文章（夏曉鵝 2000）。

集體再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它所呈現的是社會性的事實，而非個人式的事實。簡言之，各種「微處所」的存在，實與巨觀層次上論述或「規章（codes）」密不可分（Miller 1993）。本文所分析的媒體對於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跨國婚姻的建構代表了台灣對於此議題的主流論述，論述中把社會底層、婦女及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外國人等同於「問題」。雖然當事人對於跨國婚姻的定義往往與主流論述有所衝突而被消音，但我們不能天真地相信，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對於這些主流論述有免疫力。事實上，主流論述透過強勢媒體的運作，婚姻當事人常將之內化，用以評量自己的配偶或與自己處境相似者，面對自己亦是媒體描述的對象時，僅以自己是「例外」⁸，而非根本地挑戰媒體論述的有效性，或背後之意識型態（夏曉鶴 2000）。

敍事分析的建構論批判的矛（特別是針對聲音和消音），很容易地反身刺穿作者本身建構與敍事的本質：亦即，作者對媒體的解構說穿了不過是以另一種敍事（故事）來置換其他敍事（故事），以自己的聲音將其他的聲音消失。然而，此種「抬槓」式的解構與建構論，並非本文的旨趣。本文的目的是有清楚的政治立場：凸顯台灣媒體建構的問題，以彰顯「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社會問題」是有問題的。筆者的立場來自於感同深受「外籍新娘」及其家人的處境，以及他們被消音的無奈與憤怒。一位來自印尼的「外籍新娘」在談到台灣媒體強調「外籍新娘」「假結婚、貞賣淫」時，氣憤地告訴我：「你們台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可是你們從不會說所有的台灣女人都是賣春的！」她的憤怒清楚地點出媒體報導邏輯的荒謬性，同時也讓筆者深刻感受到詮釋遊戲的權力鬥爭本質。這也是筆者一開始便以行動研究介入此議題的原因之一。

建構論者對於會問題的研究取徑，向來一直被批判為忽視了邊緣

8. 例如一位婚姻幸福的台灣男子，當筆者問及他對媒體報導「外籍新娘」「逃婚」率高的看法時，告訴筆者：「我的老婆非常好，和家人也處得很愉快。別人可能就沒這麼幸運。也有聽說逃跑的事情。」

化（即權力運作）的過程，即，邊緣人的隱性定位是如何地被造就、維繫、認知與受到反抗（如 Miller 1993）。Miller（1993）從 Foucault 處得到靈感，進一步地鼓吹一種新的研究視角以重新看待「底層的宣告（claims-making from the underside）」。Foucault（1979）建議，我們應該放大「他者的聲音」，方法是「胸懷地方的、不連續的、不合格的、非正統知識的主張（Foucault 取自 Coles 1991 頁 110）」，以恢復對權力鬥爭的理解；在這種鬥爭中，前者的聲音被消除了。換言之，對於「底層」的定義活動，首先我們應該理解弱勢者的理解與述說方式，為何呈現為一種去政治化（depolitized）形式，如此方能把看似無聲的說者恢復為主張者，藉以把他們的話語重新政治化（repoliticizing）。舉例而言，「外籍新娘」在面對媒體或未取得信任基礎的研究者的訪問時，常羞赧地以「我不知道啦」回答關於她們為何嫁來台灣的疑問。媒體工作者或研究者往往因此經常出現的表現答案得到「外籍新娘」是無助甚至是無知的結論。但依筆者多年深入與「外籍新娘」互動所得的結果，卻意識到，「外籍新娘」在決定來台時是經過許多層次的考量。但她們或因信任基礎不足，或因認識到她們的脆弱處境，而往往用簡略地「我不知道啦！」應付外界對她們的窺伺。因而，從傅柯式的角度觀之，「外籍新娘」看似「不合格」的主張，實是一種面對強勢權力，而策略性地應用不具挑釁意味的（去政治的）敘說方式；透過這樣的理據，我們才能避免將「外籍新娘」視為無能為力的弱者，也就是將她們的敘事「重新政治化」。

對於消音機制的批判，同樣地適用於行動研究者，或主張重新政治化「他者的聲音」的研究者。堅持「為無聲者發聲」（to voice the voiceless），堅持「由下而上」（from the bottom up），這樣的使命常會把善於自我反省的研究／行動者放置在一種脆弱的境地。當我們批判強勢對弱勢的消音時，時時提防自己也成為強勢貫徹自我意志的人。然而這種反省也很容易導致一種不採取行動（inactivity）的決定。這卻弔詭地成為一種新保守主義的可能，因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結果

就是為現狀服務。Touraine 警告我們，

事實上研究者必須對抗自身中的宰制性部份。因此，他必須被攤在社會運動團體的批判之下；他必須超越我執，而後得能從運動的觀點出發，進行發言（1981:203）

由前面提及我與媒體工作者交涉的經驗可以說明，當媒體工作者反問我：「妳不是他們的父母，妳沒有權力為她們講話。」我深刻地感受到無以回應。當我們站在「受壓迫者」立場時，又必須時時自我質問，擔心越俎代庖地自命為受壓迫者的代言人。當我面對此困頓而不知如何自處時，來自智利從事族群研究的 Hernan Vera 教授提醒了我：要破解這樣的困境唯有釐清，當下的任務是什麼。如果「當下的任務」是在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作一立場的抉擇，那麼我們就不能優哉遊哉地計較行動的合法性，我們必須劍及履及！但是如果我們所認知的施暴只是愛慾的表現，那又怎麼辦呢？那麼，這就是我們必須擔負的風險了！每個人的生活都帶著風險。學者的風險總是與錯誤、不當、愚蠢及太過簡化有關。筆者以為，當今學者的困境不在於風險太多，而在於我們都太害怕風險，而以個種學術的包裝掩飾我們的焦慮——這是我的政治立場，或許讀者可以認為與學術無關！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中央日報（海外版），1993.12.08，
- 中國時報，1991.12.11，第十版，〈外籍婦女假結婚真居留問題嚴重〉。
- ，1995.11.20，第十七版，〈南洋新娘 千里姻緣〉。
- ，1995.05.31，〈破獲跨國賣春集團 瓦解三應召站〉。
- 世界日報，1996.08.16，A9 版，〈中越聯姻熱賣 三天完婚進洞房〉。
- 光華雜誌，1995，第二十卷，第十期，四十六至五十五頁。
- 台灣日報，1996.10.20，第十一版，〈美濃外籍新娘多 逃婚事件層出不窮〉。

——，1996.10.20，第十一版，〈買賣婚姻如宣賭博 捐客作莊各憑造化〉。

台灣立報，1993.12.18，第二十版，〈藉婚姻突破管制未來重視課題〉。

——，1994.05.30，〈北埔鄉民娶新娘 印尼籍取代泰國〉。

——，1996.09.13，第二十一版，〈語言中外聯姻重要橋樑〉。

台灣時報，1996.12.13，〈外籍新娘不少 大多未設籍〉。

自立晚報，1995.05.30，〈安泰專案 大破兩外籍女應召站〉。

海外學人，1996.二月，第二八一期，〈外籍新娘識字樂〉，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聯合報，1992.03.10，第七版，〈假結婚真打工警方協尋七名菲女〉。

聯合晚報，1995.05.30，〈內銷東南亞賣春女 北部3大豔窟全倒〉。

——，1995.05.30，〈逮捕泰國女 被她咬一口 警員心慌慌 速速驗愛滋〉。

夏曉鶴，1995.10.17，〈外籍新娘在美濃〉，中國時報。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四十五至九十二。

外文部份：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mpbell, Richard and Jimmie L. Reeves. 1989. "Covering the Homeless: The Joyce Brown Stor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6:21-42.

Coles, Romand. 1991. "Foucault's Dialogical Artist Etho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8:99-120.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Cambridge, MA: Unwin Hyman.
-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ooher Feagin. 1996.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Filmer, Paul. M. Phillipson, D. Silverman and D. Walsh. 1973. *New Direction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ishman, Mark. 1978. "Crime Waves as Ideology." *Social Problems*. 30:13-25.
- Fishman, Mark.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itlin, Todd.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 *More Bad New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Gubrium, Jaber F. 1988. *Analyzing Field Reality*. Newbury Park,

- CA: Sage Publications.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90. "Family Discourse, 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 and Local Enac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66-81.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97. *The New Language of Qualitative Meth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olstein, James A. and Gale Miller. 1993. (eds.) *Reconsider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s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sia, Hsiao-Chuan.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University of Florida, Ph.D. Dissertation.
- Hsia, Hsiao-Chuan and Yung-Feng Chung. 1998.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Way for Empowerment and An Invitation for the Power Game of Reality Production."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 Kitsuse, John I. And Malcolm Spector. 1973. "Toward a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Social Problems*. 20:401-19.
- Luzon, J. G. 1987. "Brides for Sale—the Mail Order Bride Business in Switzerland," in *Women Today (25 February)*. Manila.

- Miller, Leslie J. 1993. "Claim-Making From the Underside: Marginaliz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Analysis." In J. Holstein and Gale Miller (eds.) *Reconsider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s Theory*, 349–376.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Naficy, Hamid and Teshome H. Gabriel. 1993. *Otherness and the Media: The Ethnography of the Imagined and the Imaged*. Langhorne, PA: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Pollner, Melvin. 1987. *Mundane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ndall, Donna M. and James F. Short. 1983. "Women in Toxic Work Environments: A Cas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 Development. *Social Problems*. 30:410–24.
- Riessman, Catherine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chutz, Alfred. 1962. *Collected Papers: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Schneider, Joseph W. 1985. "Social Problems Theory: The Constructionist View."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1:209–29.
-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alifornia: Cummings.
-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ener, Carolyn L. 1981. *The Politics of Alcoholism: Building and Arena Around a Social Proble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